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轉讓著作權及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公告、二零一九年通函、二零二零年公告及二零二一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項下之轉讓著作權及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訂立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CV之最終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07%。由於優酷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優酷科技因此為Ali CV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有關轉讓著作權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本集團向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i)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ii)第三方向本集團及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iii)提供商務開發服務；及(iv)提供海外發行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該等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公告、二零一九年通函、二零二零年公告及二零二一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項下之轉讓著作權及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訂立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訂立框架協議，續訂現有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 訂約方：
- (1)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
 - (2) 優酷科技
- 有效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 標的事項：
- (1) 轉讓著作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可向相關優酷成員公司轉讓或授權其(作為權利擁有人或代理人)任何影視劇的著作權之任何或全部權利(「轉讓著作權」)

- (2) 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i)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可委託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負責其(及／或其合作方)於任何影視劇的電視播映權的轉讓或授權工作；(ii)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可委託相關優酷成員公司負責其(及／或其合作方)於任何影視劇的電視播映權的轉讓或授權工作；及／或(iii)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可共同委託任何第三方負責他們於任何影視劇共同擁有或獲授權的電視播映權的轉讓或授權工作(「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
- (3) 提供商務開發服務：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可委託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負責優酷播出之任何影視劇的全部或部分類型平台定投廣告招商工作及商務開發招商工作(「提供商務開發服務」)
- (4) 提供海外發行服務：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可委聘對方負責他們(及／或其合作方)的影視劇之信息網絡傳播權等著作權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轉讓或授權工作(「提供海外發行服務」)

有關轉讓著作權之定價基準

劇集

劇集購買價格應參考劇集之發行方式、初評級別及成片定級，按下文其中一項定價基準釐定。倘劇集在優酷獨家播映，且成片定級等於或高於初評級別，一般將採用本分節下文(a)段項下之定價基準。倘劇集並非在優酷獨家播映，或成片定級低於初評級別，一般將採用本分節下文(b)段項下之定價基準。對於創新及嘗試性拍攝的劇集，一般將採用本分節下文(c)段項下之定價基準。

三種定價基準載列如下：

$$(a) \quad \text{購買價格} = \text{劇集的實際攝製成本} + \text{或有溢價比例} + \text{或有分成}$$

其中：

- 「或有溢價比例」應不低於劇集的實際攝製成本之5%，並應參考計分制對劇集作出的品質評級。

然而，鑑於每部劇集各有獨特之處，所以實際上並無精確的量化公式可根據計分制下的評分釐定或有溢價比例。然而，訂約方將根據上述因素按公平原則真誠磋商，以達致訂約方均接受及滿意之評分。當訂約方已討論並協議特定劇集於計分制下的評分，訂約方隨後將參考有關評分真誠協商並協議或有溢價比例之金額。一般而言，總評分越高，或有溢價比例亦越大，反之亦然，惟以上述實際攝製成本之5%為下限；及

- 「或有分成」將於劇集播映後參考劇集於優酷之總播映次數、人氣排名或劇集之年度播映次數排名，及／或訂約方按個別基準可能合理協議之其他標準等各項因素釐定。

由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部劇集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精確的量化公式可釐定(i)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實際或有分成；或(ii)適用於釐定特定劇集或有分成之因素。

於製作劇集前，訂約方將協議適用於釐定或有分成之因素，並對上述所適用並可量化之因素進行預估，例如估計總播映次數或估計排名等。當特定劇集播映後，訂約方將收集及分析上述因素之資料，並將該等資料與製作前的原始估計進行比較，然後按個別基準根據上述因素真誠協商並同意或有分成之金額。

僅當訂約方均真誠同意該等因素總體上優於劇集製作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成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然而，誠如上文所述，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成並無可指示的範圍或等級。

(b) 購買價格 = 固定價格／階梯價格 + 或有分成

其中：

- 「固定價格」將由訂約方根據將按計分制對劇集作出的品質評級及／或任何獨立第三方之比價情況按個別基準釐定；
- 「階梯價格」須列明劇集不同質素評分所對應的固定價格。倘劇集之質素評分於訂立具體協議時無法按計分制釐定或由訂約方協定，則應採用「階梯價格」而非「固定價格」；及
- 「或有分成」將參考計分制對劇集作出的品質評級，并由訂約方協商後而定，及／或根據劇集在優酷實際播出情況所達到的品質評級，及／或訂約方協商後協定之任何其他標準確定。

由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部劇集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精確的量化公式可釐定(i)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實際或有分成；或(ii)適用於釐定特定劇集或有分成之因素。

僅當訂約方均真誠同意該等因素總體上優於劇集播映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成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然而，鑑於上述原因，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成並無可指示的範圍或等級。

(c) 購買價格 = 劇集分賬收益

其中：

- 「劇集分賬收益」將按優酷會員的觀看劇集的時長及／或劇集於優酷所產生之實際廣告收入結合優酷(<https://om.youku.com/home/detail?openCategory=97>)公佈的分賬收益標準釐定，該分賬收益標準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

電影

網絡電影的購買價格應參考上文「劇集」一節(a)段或(c)段所載其中一項定價基準釐定，而院線電影的購買價格則應按以下基準釐定：

購買價格 = 固定價格／階梯價格 + 或有分成

其中：

- 「固定價格」(用於釐定已於中國播映並已知總票房之電影之購買價格)應參考電影於中國之總票房、其他網絡平台之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可比價格及按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方按個別基準協商後協定之電影評分等各項因素釐定；上述因素的數值越大，固定價格亦越高。例如，一般而言，電影於中國之總票房越高，電影將越受歡迎，故固定價格亦可能越高，反之亦然；

- 「階梯價格」(用於釐定尚未播映電影，或已播映但最終票房尚未確定的電影之購買價格)應參考電影於中國之預估總票房、其他網絡平台之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可比價格及按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方按個別基準協商後協議之電影評分等各項因素釐定。訂約方亦將參照上述因素，按個別基準真誠磋商並協定預先釐定之票房水平及對應之階梯價格；上述因素的數值越大，階梯價格亦越高。例如，一般而言，倘若電影於中國之最終票房超過上述預先釐定之票房水平，電影將越受歡迎，故階梯價格亦將越高，反之亦然；及
- 「或有分成」應參考電影於優酷播映後獲得之質素排名，及／或訂約方按個別基準進一步相互及合理協議之其他標準釐定，與釐定上述劇集之或有分成之程序相似。

由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部電影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量化公式可釐定(i)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成；或(ii)適用於釐定特定電影或有分成之因素。

僅當訂約方均真誠同意該等因素總體上優於電影播映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成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然而，誠如上文所述，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成並無可指示的範圍或等級。

有關本集團向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之定價基準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可委託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負責其(及／或其合作方)於影視劇的電視播映權轉讓或授權工作。定價基準載列如下：

對於由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合作方)製作的影視劇：

$$\text{發行服務費} = \frac{\text{電視播映權之}}{\text{發行收入}} \times \text{分配比例} + \text{收入分成}$$

其中：

- 「分配比例」應介乎發行電視播映權所產生的全部收入之5%至15%，並由訂約方經考慮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之發行難易程度、預計發行收入金額及市場慣例等因素後進行合理確定。
- 「收入分成」應按發行電視播映權所產生淨收入（經扣除分配比例）之比例計算，有關分成比例介乎發行電視播映權所產生的全部收入5%至15%，並由訂約方經考慮發行電視播映權所產生的收入及市場慣例等因素後進行合理確定。

對於授權予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及／或其合作方）的影視劇：

$$\text{發行服務費} = \frac{\text{電視播映權之發行收入}}{\text{發行收入}} \times \text{分配比例}$$

其中：

- 「分配比例」應介乎發行電視播映權所產生的全部收入之5%至15%，並由訂約方經考慮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之發行難易程度、預計發行收入金額及市場慣例等因素後進行合理確定。

為免疑問，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應向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墊付的任何發行費。

具體協議及付款條款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可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訂立具體協議，載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惟須受年度上限規限。框架協議項下所有應付費用須根據具體協議載列之付款條款按項目支付。付款時間須參考各項目類型及進度表按個別基準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有關轉讓著作權及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1)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就著作權轉讓擬向本集團支付之購買價格	548.4	792.9	421.0	1,600	1,900	2,200
(2)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就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擬向本集團支付之總費用	-	-	1.3	30	40	50

著作權轉讓

釐定轉讓著作權之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預計交易金額至少人民幣1.8億元；(ii)中國內地娛樂行業預期出現的增長及復甦；(iii)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劇集數目與時長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至少40%，以及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劇集數目與時長因本集團內容分部規模持續擴大而增長；(i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製作之影視劇的製作能力增強以及質素提升，或會增加其市場影響力及熱度；(v)影視劇的開發、製作儲備、製作預算、投資份額以及製作班底；(vi)電影的估計票房；及(vii)相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金額，以應對轉讓著作權之未來潛在增幅。以上資料乃假設影視劇的業務規模將穩步增長，而本公司僅為得出該等年度上限而作出估計，且有關資料會因中國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及優酷科技相關業務計劃之實施情況而發生變化。

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

釐定本集團向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之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透過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在電視播映影視劇的數目及播映電視平台數目；(ii)預計因發行電視播映權所產生收入的分配比例及(就自製影視劇而言)收入分成；及(iii)相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金額，以應對未來對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之未來潛在增幅。以上資料乃假設(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有不超過三部自製劇集可透過本集團向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播映；及(ii)預計將因收入分成而令金額增加。該資料會因中國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及優酷科技相關業務計劃之實施情況而發生變化。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充分利用和整合阿里巴巴集團平台資源，依託其於整個產業鏈及整個生態系統的獨特優勢，以及其在相關數據和生態系統方面的實力，整合整個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及線上線下渠道。此外，框架協議亦可提升本集團製作團隊的專業水平及知名度，從而在影視劇的整個上下游市場協助本集團製作優質影視劇，並可提升本集團在泛娛樂行業的市場影響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觀點)認為，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CV之最終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07%。由於優酷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優酷科技因此為Ali CV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有關轉讓著作權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本集團向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i)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ii)第三方向本集團及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iii)提供商務開發服務；及(iv)提供海外發行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該等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劉政先生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阿里巴巴影業（天津）

本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內容、科技及IP衍生及商業化。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製作及發行；(ii)文娛產業數字化業務，包括平台票務、數智化業務及其他科技產品；及(iii)以內容IP為核心，提供IP開發和運營、衍生品製作和發售等專業服務。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廣播及電視節目。

阿里巴巴控股及優酷科技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的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優酷科技是中國內地市場其中一家領先的線上視頻平台，為阿里巴巴集團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核心業務之一。優酷現支持電腦、電視及移動三大終端，兼具版權、合製、自製、用戶生成內容、專業生成內容及直播等多種內容形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

Ali CV之聯繫人優酷科技為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之一名訂約方，故此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Ali CV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彼等各自將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二零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現有協議的若干條款及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現有協議的若干條款及年度上限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有限公司（前稱華盟（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及華盟（天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少兒節目」	指	少兒綜藝節目、少兒電視節目及少兒劇集
「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 框架協議」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就提供商務開發服務、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及提供海外發行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著作權」	指	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劇集」	指	電視劇集及網絡劇集、節目和相關作品，不包括綜藝節目及少兒節目
「現有協議」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就轉讓著作權、提供商務開發服務及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框架協議」	指	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以及商務開發及發行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但不包括Ali CV、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李捷先生(各為董事及股東)，原因已載於本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IP」	指	知識產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電影」	指	院線電影、網絡電影和相關作品
「訂約方」	指	框架協議之訂約雙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成片定級」	指	在完成劇集拍攝後之評估級別，乃根據劇集之品質、優酷對劇集之需求緊急程度、演員之市場熱度以及市場慣例等因素而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評級別」	指	劇集製作開始前之評估級別，乃根據製作團隊之能力(包括導演的、製片人的歷史作品，以及拍攝的質素等)、優酷對劇集之需求緊急程度、演員之市場熱度、市場慣例以及劇集之招商能力等因素而釐定
「提供商務開發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提供海外發行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提供電視台發行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購買價格」	指	轉讓或授權使用影視劇的著作權之價格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	指	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分制」	指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製定之影視劇評估體系，從劇本題材、劇情內容、主創陣容、拍攝品質、導演和演員專業素質等多角度進行評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讓著作權」	指	具有本公告「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就轉讓著作權訂立之框架協議
「電視」	指	電視
「電視播映權」	指	於電視台播放電視劇之權利
「綜藝節目」	指	各類綜藝節目、綜藝視頻、泛文化類泛娛樂節目等
「優酷」	指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運營之在線視頻平台，及相關優酷成員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平台

「優酷科技」 指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